

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辦法

2009/08/28 校務會議通過
2014/06/1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2018/08/29 校務會議修訂
2020/01/0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現階段加強推行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符應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培養學生榮譽感、責任心、知法守法、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- 三、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建立正確價值觀念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四、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就讀本校之全體學童。

肆、校規要點：

- 一、有禮貌，遇到師長、客人與同學能主動打招呼問好。
- 二、尊敬師長，聽從師長指導及教誨。
- 三、經師長允許後，才能進入辦公室。
- 四、遵從師長在升旗晨會中宣示應遵守之各生活規範。
- 五、遵守班級及教室規定，聽從師長教導，並服從班級幹部合理指導。
- 六、要守時，遵守上課、上學、放學及其他學校作息時間。
- 七、遵守交通規則及師長志工指揮，走路靠邊走，注意來車，勿嬉戲、勿做危險動作，汽機車接送者應於規定之接送區內等候。
- 八、遵守校園安全規定，愛惜自己，勿做危險動作，勿擅自至車道、樓頂、陽台、地下室等危險區域及危險水域活動。
- 九、教室是學習的場所，走廊是行走的地方，圍牆是保護師生的屏障，為了維護自己及他人安全，嚴禁追逐、嬉戲。若要跑步、打球或玩耍請至操場或遊戲區。
- 十、到校後不可再外出，外出應由家人向教師申請，填妥外出單才可離校。
- 十一、假期中，學生應遵守學校假期相關規定，特別注意自身安全，及不可有破壞學校名譽情事。

- 十二、凡因事、病、公、喪假等無法上課，應告知教師或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三、參加學校及班級各項學習活動，勿無故缺席，並遵守各項活動規定。
- 十四、愛惜學校公物，遵守各項遊戲器材使用規定，輪流操作使用並注意安全。
- 十五、友愛同學，互助合作，尊重他人。
- 十六、同學之間互相友愛，有話慢慢說，要常說：「請」、「謝謝」、「對不起」、「請原諒我」
- 十七、遵從學生自治幹部及校園糾察之糾正。
- 十八、遵守學校及班級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力求整潔、端莊、衛生、合宜。
- 十九、參與班級及校園整潔工作，認真打掃、分工合作，並維護校園整潔，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- 二十、節約用水、用電，隨手關閉電源或水龍頭，避免浪費。
- 二十一、校園內應輕聲細語，避免製造噪音。
- 二十二、網路陷阱多，網路交友、購物要謹慎。
- 二十三、18歲以下禁止進入網路咖啡館或電動玩具場等之場所。
- 二十四、上網際網路進行相關資訊探索時，應遵守相關網路倫理之規定，謹守網路相關法規，不容有觸犯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- 二十五、不非法盜拷、盜錄、盜印、仿冒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益，不使用盜版品或非法產品，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- 二十六、勿攜帶危險物品、不良刊物到校。
- 二十七、拒絕毒品、不良電玩及幫派組織。
- 二十八、吸菸危害健康，校園禁止吸菸、禁止攜帶各類菸品(含傳統紙菸、新興菸品)，落實無菸校園。
- 二十九、其他富含積極輔導與管教意涵之規定應遵守事項。

伍、獎懲規定：

一、依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「長億國民小學榮譽小公民制度實施辦法」執行。

二、依教師輔導管教與獎勵學生之實施原則及目的，由校方相關人員合宜處置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